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尉堂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52號），
聲請原審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者，如當事人已就該
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除釋明其聲請之原因發生或知悉在
後者外，不得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2項、第20條第2項
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蕭法官執行
職務有偏頗，為此聲請其迴避云云。惟聲請人被訴因洗錢防
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原審審理終結，並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並已
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金上訴字第852號受理在
案，此經調閱本院上開卷證查閱無訛，聲請人既對該案件有
所聲明及陳述，且業已審結，乃於提起上訴後始主張原審法
院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原審法官迴避，依上開規
定，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 官 林青怡

法 官 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